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3次後(0702)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名單暨下次甄選事宜

一、115學年度第3次後(0702)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

(一)正取:無

(二)備取:無

※注意事項:

1.本次甄選無人報名，續辦115年7月3日甄選，本校尚缺英語科(懸缺)1名、普通科(未達九班增置缺)1名及普通科(合理員額增置缺)1名，甄選詳細資訊請詳閱本校簡章。

2.原預定報名或報到日期倘遇不可抗力因素，原則順延次一工作日辦理報名或報到手續，詳情請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

3.甄選簡章WORD檔請至本校校網下載。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法令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報名時間:請參照第陸點，該次甄選當日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止。

參、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224313新北市瑞芳區石山里五號路306號)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應填具委託書【附件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報名費用: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陸、甄選日期及名額:

甄選次數	報到日期	考試日期	甄選資格
第1次甄選	115年6月29日(一) 8時30分至9時30分	115年6月29日(一) 10時	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及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第2次甄選	115年6月30日(二) 8時30分至9時30分	115年6月30日(二) 10時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甄選後每個工作日辦理(如遇有學校活動或其他因素暫停辦理，請參照最新公告)	115年7月1日(三) 8時30分至9時30分	115年7月1日(三) 10時	1.持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含)畢業者。
缺額	正取: 普通科(懸缺)2名 英文科(懸缺)1名 普通科(午餐秘書增置缺)1名 普通科(未達九班增置缺)1名 普通科(合理員額增置缺)1名 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		
備註	1. 聘期:依教育局來文，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2. 缺額類別由本校分發。 3. 期間缺額聘滿，另行公告甄選完畢無下次招考。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三) 無「教師法」第19條各款之情事者。

（四）第一次甄選需具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

二、報名資格:

（一）普通類科-甄選資格請參照第陸點。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表1份（如【附件1】）

二、應繳驗證件（請依序裝訂1份，影本資料需攜帶正本，並由本校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附件2】

（二）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1份或合格教師證影本1份

（三）甄選具結書正本1份【附件3】

（四）簡要自傳正本1份【附件4】

（五）教學活動設計簡案正本1份【附件5】

（六）准考證正本1份【附件6】

三、應試所需文件(請影本依序裝訂一式3份):

（一）簡要自傳【附件4】

（二）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附件5】

玖、甄選方式:

一、成績占比

成績占比	
教學演示	口試
50%	50%
備註:第一次甄選筆試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40%，教學演示30%，口試30%	

二、試教時間為10分鐘，普通科科目為國語、數學任選一科，(限中高年段範圍)，單元內容由應試者自訂。

三、口試(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專業知能)時間為10分鐘。

四、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1、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以進入會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2、試教及口試時，第1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2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3、試教時均須準備簡案應試，請考生備妥A4大小，並以電腦打字，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3份，並於試教前交評審委員。

4、試教所需使用教材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拾、考試時間及地點:

1、 考試時間:請參照第陸點，該次甄選當日上午10時。

2、 考試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三、報考人員請當日上午8時30分至上午9時30分完成報名及報到，上午10時開始試教及口試。

四、考生應依准考證編號順序應試，參與試教完畢隨即參加口試。

拾壹、錄取總成績之計算: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如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按試教成績高低優先錄取，試教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高低優先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

拾貳、聘用期間及待遇:

一、代理期間:依教育局核定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

二、待遇:

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參、錄取公告相關時程表:

該次甄選當日		備註
發下考生成績單	13:15前	以上時間視考生人數多寡調整，並於現場公告。
受理成績複查	13:15-13:30	
錄取公告	14:00後	以上時間視考生人數多寡調整，錄取公告以在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教育資訊網為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提出異議。
報到簽約	16:00前	以上時間視考生人數多寡調整，並於現場公告。錄取考生親自持有學經歷證件正本、個人私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文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若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遞補。

拾肆、成績複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7】，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

拾伍、附則:

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上述日程變更或修正，悉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及教育局電子公告。

二、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領表自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gsps.ntpc.edu.tw)】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自行以A4紙張下載使用。

四、詢問電話:(02)24962036分機130教務處、(02)24979858分機56人事室

【附件1】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科：□普通科 □英語科

應試編號：_____（本校填寫）

甄選次別：第__次甄選

<table>
<tr><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td><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性別</td><td>出生日期</td><td rowspan="5">貼相片處（請貼最近3個月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td></tr>
<tr><td></td><td></td><td>年 月 日</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3"></td><td>電話：</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d>手機：</td></tr>
<tr><td>學歷</td><td></td><td>主修：
輔修：</td><td>畢業年月：
年 月</td><td>畢業證書字號：</td></tr>
<tr><td colspan="6">教師證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經歷</td><td>曾服務之機關學校</td><td>職稱</td><td>起迄日期</td><td>證件名稱</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1
收件</td><td colspan="2">□ 1.報名表
□ 2.國民身分證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4.合格教師證書
□ 5.具結書</td><td>□ 6.簡要自傳
□ 7.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 8.准考證
□ 9.代理報名委託書</td><td>審查核章</td></tr>
<tr><td colspan="3">※ 請按上列順序排列成冊，相關證件請自行影印A4一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td><td rowspan="2"></td></tr>
<tr><td>2
還件
及
收費</td><td colspan="2">1.發還證件
2.無需繳交報名費</td><td>報考人簽收</td><td>收費人核章</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附件2】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分證件黏貼資料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3】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本人_____聲明確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正本1份、影本3份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甄選編號	（由本校填寫）

一、專長及興趣:

二、經歷與求學中重要事蹟:

三、課外進修(如才藝、大專院校旁聽、讀書會、參與之社團):

四、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原因, 對本校的期望:

【附件5】正本1份、影本3份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領域單元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限中高年級範圍**)**

□普通科 □英語科

教學單元		設計者		
教學對象	（年級）	教學節數	（第　節）	
應達成之能力指標		單元教學目　標		
教學活動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時間

備註: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40分鐘)教學為原則, 使用標楷體, 12號字,
A4紙兩張以內為限。

【附件6】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類科: □普通科 □英語科
甄選次別:第__次甄選

瓜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本校填寫)	試場	主試者
	試教	
	口試	

注意事項:
1、 甄選時間:該次甄選當日上午10時起。
2、 甄選地點: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地址:新北市瑞芳區石山里五號路306號;電話:(02)24962036分機130)
三、應試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四、應試人員請提前至休息區等候, 依序號唱名入試。經3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五、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延期甄選時, 請依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六、其他未盡事於甄選當日公布之。

【附件7】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科: □普通科 □英語科

甄選次別:第___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信箱	
申請複查項目			
1.□筆試　2.□試教　3. □口試　4.□總成績			
申請複查(　)項，複查費每項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佰元整。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通知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甄選類科:　□普通科 □英語科

甄選次別:第___次甄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信箱	

申請複查結果
1.□筆試__分　2.□試教__分　3. □口試__分　4.□總成績__分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導處申請複查，每次每項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單

姓名:_____　甄選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甄選次別:第__次甄選

甄選類科: □普通科　□英語科

試教50%	口試50%	總分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備註: 一、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 錄取與否如有疏漏, 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二、本次最低錄取分數為　　分。				

【附件8】

委託書

本人因(　　)
無法親自至 貴校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報名手續，特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新北市瑞芳區瓜山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原因請於()中填明。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